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能達到預期或預測結果，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會引起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的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10.1百萬港元及247.3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月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入低，主要歸因於中國新年假期導致2017年2月錄得的收入相對較低，而該影響部分被2017年1月及3月與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有關的中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供應採購金額超過4.0百萬港元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獲授四份大型合約及一份正在進行項目的採購訂單。所有上述大型合約均與中國隧道項目有關，而上述採購訂單則與新加坡隧道項目有關。

財務資料

上述大型合約及採購訂單的合約／採購總金額約為27.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未完成的合約額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預計將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此外，於2016年12月，明樑（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的若干隧道掘進機產品訂立了2016年獨家協議，初始期限為5年。

於2017年4月30日（即釐定本文件內所載負債金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0.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負債表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一段。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39.0百萬港元已結清。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約11.1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全部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已結清。於2017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宣派約8.4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8.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且已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將持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 Palmieri Group

與主要供應商發展及保持密切且互利的關係乃本集團成功之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介乎3年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保持了19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Palmieri Group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5.0%及81.1%。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Palmieri的主要國際獨家銷售代理，代理其(i)向東南亞多個國家、香港及中國銷售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及(ii)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

鑒於我們與現有主要供應商之間現有的業務關係，董事確信，我們將會與其保持良好的關係。然而，日後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展望未來，我們擬減少對Palmieri的依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 – 採取措施以減少依賴性」一段。

對我們業務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及／或地基項目的數量及可獲得情況影響，而所述項目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建築行業相關的變化、於該等地區新增及已有基礎設施／物業項目的投資金額。有關變化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倘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因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縮減，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型合約的可得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大型合約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0.8%及59.7%。該等大型合約的收入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i)透過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增值；(ii)產品規格；(iii)交付計劃；及(iv)當前市況。倘我們未能獲得大型合約及／或日後大型合約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有重要業務的任何地域，倘隧道及地基行業低迷及／或價格競爭加劇，則我們的毛利率、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所承接合約的毛利率

合約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工程範圍；(ii)技術複雜程度；(iii)工地的地質狀況；及／或(iv)客戶的工程計劃。我們無法保證合約的毛利率日後不會下降。倘日後任何合約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隧道及／或地基行業低迷及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毛利率、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組合的多樣化

我們就隧道及地基項目提供涵蓋超過四條單獨業務線的多樣化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抓住隧道及地基行業的商機。

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的盈利能力均不同。由於受定價、成本結構、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等因素的影響，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毛利率均不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已影響並預計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分部所呈報的各分部的毛利率各不相同，分別介乎約17.9%至約29.8%之間，而整體毛利率波動範圍則分別介乎約24.0%至約29.6%之間。整體毛利率波動是由於（其中包括）對各業務分部產品及服務組合需求的變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不時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旨在專注於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或服務、滿足更大的市場需求及保持或增加盈利能力的潛力。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定了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其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下段落討論了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供應貨物應收的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i)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iii)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估計其回報。

當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亦無因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收入。倘客戶獲授退貨權，則未行使退貨權的金額及本集團與行使該等退貨權客戶累積的經驗可用於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經營租賃項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運費收入、佣金收入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資料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廠房及機械	10%至25%
機動車輛	25%
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輛	25%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樓宇	1.77%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憑證表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

財務資料

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否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10,098	247,348
銷售成本	<u>(235,746)</u>	<u>(174,078)</u>
毛利	74,352	73,270
其他收入	693	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2)	1,070
銷售開支	(7,874)	(7,274)
行政開支		
— 籌備[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4)	(3,605)
— 其他	<u>(27,572)</u>	<u>(36,000)</u>
經營利潤	35,033	27,828
財務收入	26	14
財務費用	<u>(234)</u>	<u>(81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27,028
所得稅開支	<u>(7,494)</u>	<u>(4,972)</u>
年內利潤	27,331	22,056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隧道及地基兩大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隧道	297,668	96.0	233,457	94.4
地基	12,430	4.0	13,891	5.6
合計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相應位置 (附註1) 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2,030	45.8	82,334	33.3
中國	103,273	33.3	109,890	44.4
新加坡	63,088	20.3	55,124	22.3
其他 (附註2)	1,707	0.6	—	—
合計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附註：

- (1) 同一地理位置的客戶可能由我們位於相同或不同地理位置的一個或多個銷售辦事處提供服務。
- (2) 「其他」包括日本及美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於隧道分部，隧道分部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6.0%及94.4%。其餘約4.0%及5.6%的收入源於地基分部。

財務資料

從地理位置上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5.8%、33.3%及20.3%，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3.3%、44.4%及22.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附註1）的明細：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隧道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地基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合約總數	大型合約 產生的 總收入 千港元	金額少	總收入 千港元
					於4.0百萬港元 的合約／採購 的總收入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5份 (附註2)	1份 (附註3)	16份 (附註4)	188,966	121,132	310,098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7份 (附註5)	-	17份 (附註6)	147,748	99,600	247,348

附註：

- (1) 為確定合約數目，我們將確認屬同一建築項目的所有合約及採購訂單視為一份合約。
- (2)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3) 無大型地基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4)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5)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6)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如上表所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約60.9%及59.7%的收入分別來自於大型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擁有16份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大型合約（包括15份隧道合約及一份地基合約）及17份大型合約（均為隧道合約），大部分合約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訂立五份、七份及四份大型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訂立八份、四份及五份大型合約。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三大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80.3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上述所有合約均與本集團的隧道分部有關。儘管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同一項位於香港的合約，但由於這隧道項目的進度，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該合約的收入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合約並非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合約之一，原因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順利進行。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七份合約所得的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四份合約所得的收入亦超過10百萬港元。儘管大型合約數目已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份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份，但本集團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的合約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份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份。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合約總金額低於4百萬港元的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21.1百萬港元及99.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數大型合約通過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進行。於從事隧道工程的承包商客戶而言，隨著隧道工程的進行及提供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的消耗，於首單後，彼等一般可能向本集團下達後續採購訂單。然而，隨著隧道工程的進行，我們的客戶並無合同義務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在此基礎之上，於通過採購訂單進行的合約方面，目標合約的剩餘金額及預估竣工日期由我們的客戶決定，且當我們的客戶下達新的採購訂單時，本集團只能確定在建工程的總額。至於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合約的完成，將不能遲於目標隧道工程下隧道開挖工程的完成。

鑒於建築行業的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大部分手頭合約並非長期合約，且董事預計，我們大部分合約須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因此，我們的財務前景相對短暫。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5.7百萬港元及174.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76.0%及70.4%，其中，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98.7%及9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銷售成本如下：(i)品牌產品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及(ii)明樑訂製產品分別約為44.7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的銷售成本同比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及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的收入均有所減少。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i)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價格及供貨情況所影響，而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供貨情況又可能因各期間的消費者需求、市況等因素而產生差異。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如下敏感度分析表明，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情況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成本；及(ii)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變動的影響：

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成本變動(%)		
15%	27,403	22,461
10%	18,269	14,974
5%	9,134	7,487
-5%	(9,134)	(7,487)
-10%	(18,269)	(14,974)
-15%	(27,403)	(22,461)

歐元兌港元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匯率變動(%)		
15%	25,214	20,775
10%	16,809	13,850
5%	8,405	6,925
-5%	(8,405)	(6,925)
-10%	(16,809)	(13,850)
-15%	(25,214)	(20,775)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4.4百萬港元及73.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4.0%及29.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隧道	297,668	96.0	233,457	94.4
地基	12,430	4.0	13,891	5.6
合計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毛利				
隧道	72,123	97.0	69,518	94.9
地基	2,229	3.0	3,752	5.1
合計	<u>74,352</u>	<u>100.0</u>	<u>73,270</u>	<u>100.0</u>
毛利率				
隧道		24.2		29.8
地基		17.9		27.0
整體		<u>24.0</u>		<u>29.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4.4百萬港元，其中約7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4.0%，而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2%及17.9%。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1百萬港元，減幅為1.5%。於上述各期間，隧道分部對我們毛利的貢獻率超過90%。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4.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9.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輔助服務所得收入約達10.3百萬港元；及(ii)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的折扣及返利合共約達6.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供應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供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及26.7%；及(ii)供應明樑訂製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4%及28.6%。品牌產品供應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下文將進一步詳述）。2016年明樑訂製產品供應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與客戶B訂立的兩項相對較大的合約（本集團自其獲得的收入超過35百萬港元）的毛利率較低。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相關資料，以使往績記錄期間計及供應商給予的折扣及／或返利前及計及後的毛利及毛利率能夠進行比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	74,352	73,270
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	–	5,966
毛利（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	74,352	67,304
毛利率	24.0%	29.6%
毛利率（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	24.0%	2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分別約為74.4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0%及27.2%。

財務資料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銷售人員銷售佣金。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6,738	21,059
折舊	879	877
攤銷	101	101
運費	4,626	4,241
籌備[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4	3,605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26	268
— 非審計服務	36	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140	2,537
匯兌虧損	1,735	2,5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85	3,893
招待開支	1,549	1,664
差旅開支	1,637	1,372
廣告開支	646	137
機動車輛開支	972	1,044
其他	2,776	3,508
	<u>39,940</u>	<u>46,87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5%及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0.3%及16.0%。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為銷售及行政開支項下的最大開支項目，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分別約佔同期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的41.9%及4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主要開支項目包括(i)運費約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的11.6%及9.0%；及(ii)籌備[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的11.3%及7.7%。

餘下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及0.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貨運收入；及(ii)租金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為0.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3.0%及3.5%。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徵收17%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了約5.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即實際稅率約為18.4%。

有關所得稅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香港利得稅約3.7百萬港元；(ii)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及(iii)遞延所得稅約0.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有關銷售將由我們的香港集團實體或中國集團實體進行。我們的香港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評稅進行銷售，而中國集團實體根據中國評稅進行銷售。

客戶喜好、現有客戶過往交易的歷史交易對手、與客戶的交付安排等因素可能影響將由哪個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集團實體由於同期的財務表現，並未錄得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評稅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約18.4%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評稅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不可扣稅開支約8.2百萬港元（其中約3.6百萬港元與[編纂]有關）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7.5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即實際稅率約為21.5%。所得稅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香港利得稅約5.5百萬港元；(ii)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0百萬港元；(iii)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及(iv)遞延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約21.1%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大多數所得稅開支與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評稅利潤繳納的香港利得稅有關，及就不可扣稅開支約7.4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與[編纂]有關）進行調整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於整個實體的做法，董事已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明樑（深圳）、明樑（新加坡）及怡豐）間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規定尋求專業稅務意見（「**稅務意見**」）。

就明樑（深圳）而言，考慮到中國相關轉讓定價規則、規管原則及透過搜索可資比較公司對分銷活動進行的基準分析，並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明樑（深圳）有合理理由向中國稅務機關證明，在與明樑進行的買賣交易方面，其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就明樑（新加坡）而言，考慮到新加坡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額比較結果進行基準分析，並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在轉讓定價方面受新加坡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較低。

就明樑及怡豐而言，考慮到其在本集團的職能及風險概況、有關基準分析、其關聯方的稅率並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為明樑及怡豐的公平交易立場提供辯護並無不合理之處。

就報稅責任而言：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樑（深圳）已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表。鑒於明樑（深圳）並未達至編製同期文件限額，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樑（深圳）並無義務編製同期文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年度關聯方交易報表及同期文件的最後限期並未到期；
2. 就明樑（新加坡）而言，鑒於關聯方交易金額低於轉讓定價文件所規定的限額，明樑（新加坡）無須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
3. 就明樑及怡豐而言，鑒於香港尚無強制性轉讓定價文件要求，故明樑及怡豐無須為合規目的而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新加坡或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轉讓定價爭議，亦無因中國、新加坡或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轉讓定價調查或審計而產生未決稅務調整。鑒於此及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並無跡象表明中國、新加坡或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提出質疑。

財務資料

儘管無法保證中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根據各自法律法規對本集團實體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但考慮到本集團已滿足轉讓定價登記要求並採納稅務建議，董事認為稅務局可能提出的潛在調整應不重要，且本集團旗下的四大營運實體（明樑（深圳）、明樑（新加坡）、明樑及怡豐）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的潛在轉讓定價風險。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例，(i)我們應用及監督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ii)不時並於報告期調整公司間餘額及交易，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iii)明樑（深圳）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表於提交至中國稅務機關之前經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查及對比，以識別任何差異，且所有的報表已妥為存檔並保存於明樑（深圳）以供查閱；(iv)我們的財務總監將監測關聯方交易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報告，如需編製，則遵守最後期限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及(v)我們的首席財務長將負責定期審查本集團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且如有需要，則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3百萬港元，減少約62.8百萬港元，減幅為20.2%。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5百萬港元，減少約64.2百萬港元，減幅為21.6%。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合共約205.1百萬港元減至合共約13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自中國客戶所得收入的增加（從約103.3百萬港元增至約10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204.4百萬港元的收入來源於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240.0百萬港元的收入來源於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

財務資料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於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已於2015年前完成，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適度下降，從而對我們於香港的收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1百萬港元，減少約61.7百萬港元，減幅為26.2%。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供應商授予的折扣及返利約6.0百萬港元，導致已售庫存成本下降。

毛利

毛利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4.4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3.3百萬港元。同時，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隧道分部的毛利率從約24.2%增至約2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得分別合共為零及約6.0百萬港元的折扣／返利。如本文件本節「財務資料－毛利」一段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分別約為74.4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0%及27.2%。毛利率（不包括有關折扣／返利）出現差異，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不同。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約1.1百萬港元的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錄得的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增幅為23.5%，主要由於以下淨額影響：(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2.6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減幅為3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減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20.0%。由於上述因素，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5,415	5,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	10,474
投資物業	5,620	—
按金	359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	40
	<u>15,732</u>	<u>15,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16	29,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05	75,444
可收回稅項	1,731	2,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8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44,357
	<u>209,831</u>	<u>153,973</u>
持作出售資產	—	6,690
	<u>209,831</u>	<u>160,663</u>
資產總值	<u><u>225,563</u></u>	<u><u>176,66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69,879	88,628
	<u>69,879</u>	<u>88,628</u>
非控股權益	<u>2,277</u>	<u>2,857</u>
權益總額	<u><u>72,156</u></u>	<u><u>91,485</u></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8	59
銀行借款	4,9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	859
其他撥備	317	479
	<u>5,947</u>	<u>1,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2	50,622
應付股息	25,250	6,510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5,6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銀行借款	27,823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44	113
流動所得稅負債	767	848
	<u>147,460</u>	<u>83,778</u>
負債總額	<u>153,407</u>	<u>85,1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5,563</u>	<u>176,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371</u>	<u>76,8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103</u>	<u>92,882</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用於結算向供應商的採購、員工成本及多項經營開支，其已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一般受現金需求及資金來源變動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信貸融通以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取消任何採購訂單及／或有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須連同包含在會計師報告中的整份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了解詳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16,694	26,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	(7,1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42	(3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004	(19,2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1	63,951
匯兌差額	(564)	(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951</u>	<u>44,357</u>

附註：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分別約37.4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的現金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購買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31.2百萬港元；及(ii)已繳所得稅約4.8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31.2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約27.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減少約26.2百萬港元；(iv)存貨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26.4百萬港元；及(ii)已繳所得稅約9.8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26.4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約34.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9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23.2百萬港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為翻新於香港的工場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償還借款及董事結餘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股息約30.6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約18.9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iii)董事結餘減少約2.2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普通股9.5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及借款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股息令現金流出約25.6百萬港元；(ii)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有關的現金流入25.0百萬港元；及(iii)董事結餘增加令現金流入約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8,916	29,586	29,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05	75,444	74,577
應收董事款項	—	—	31
可收回稅項	1,731	2,054	1,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8	2,532	2,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44,357	52,460
	<u>209,831</u>	<u>153,973</u>	<u>159,885</u>
持作出售資產	—	6,690	—
	<u>209,831</u>	<u>160,663</u>	<u>159,8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2	50,622	60,806
應付股息	25,250	6,510	15,980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5,685	2,3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
銀行借款	27,823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44	113	115
流動所得稅負債	767	848	913
	<u>147,460</u>	<u>83,778</u>	<u>100,180</u>
流動負債總額	<u>147,460</u>	<u>83,778</u>	<u>100,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u>62,371</u></u>	<u><u>76,885</u></u>	<u><u>59,705</u></u>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7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增加約9.5百萬港元；(iii)持作出售資產減少約6.7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9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60.7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5.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4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29.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83.8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6百萬港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20.0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約5.7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4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209.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2.7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0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38.9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147.5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9.3百萬港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27.8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約25.3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7.9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約6.2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62.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6.9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增幅為2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7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減少約18.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7.8百萬港元，其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6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分別約為38.9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

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9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減幅為23.9%，主要由於在運貨物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7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出售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29.6百萬港元中的約12.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41.3%。

財務資料

我們擬維持營運所需的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專用建築設備。我們的專用建築設備每年都進行減值審核，倘被認為出現減值，則將據此撇減至其各自對應的賬面值。董事認為存貨賬齡分析並不適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項下「(a)存貨減值撥備」一段。

除約0.8百萬港元的長期存貨（主要與我們提供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有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定撥備／撇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附註)	60.3	62.0

附註：特定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照年末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0日，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貿易款項。餘下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與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相關的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2.7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發生變動。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合共約為6.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454	79,6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80)	(9,2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6,174	70,350
應收票據	4,366	1,334
預付款項	1,306	2,845
已付按金	913	877
其他應收款項	305	326
	<u>103,064</u>	<u>75,732</u>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359)	(288)
	<u>102,705</u>	<u>75,444</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38,072	36,972
歐元	40,572	23,358
港元	21,941	13,750
新元	1,895	1,652
美元	402	—
其他貨幣	182	—
	<u>103,064</u>	<u>75,73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9.4%及30.8%。這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位於意大利，且我們從其處

財務資料

購買主要是以歐元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8.6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1.5%及79.6%。因此，為使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要求我們的客戶及（如可能）與客戶訂立以歐元支付結算的合約及採購訂單。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歐元計值的收入分別約為160.4百萬港元及16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51.7%及66.1%。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不多於180日的信貸期。就提供產品而言，當貨物的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後，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發票。就提供專用建築設備租賃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預期租賃時間，通過彼此協商為客戶開具賬單。我們一般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就提供輔助服務（租賃專用建築設備除外）而言，我們通常於提供服務之後向客戶開具發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應收款項所作的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倘發生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可能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907	24,971
31至60日	21,060	11,252
61至90日	16,426	4,541
91至180日	13,702	10,131
181至365日	8,572	7,231
1至2年	6,050	11,553
2年以上	1,457	671
	<u>96,174</u>	<u>70,350</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39.0百萬港元已結清，結清率約為5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9.6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披露。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6,577	20,616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3個月	41,431	23,174
— 3至6個月	6,657	11,637
— 6個月至1年	8,724	6,102
— 1至2年	1,780	8,150
— 2年以上	1,005	671
	<u>96,174</u>	<u>70,350</u>

於2016年12月31日約49.7百萬港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4.9百萬港元或約30.0%逾期超過六個月，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5百萬港元而言是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來自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客戶的結算較緩慢。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有所減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三至六個月之間及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已於2017年4月30日結清，並且分別(i)從約11.6百萬港元減至約4.8百萬港元；及(ii)從約14.9百萬港元減至約10.6百萬港元。就百分比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三至六個月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58.4%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29.2%已於2017年4月30日結清。在建築行業，客戶付款較為緩慢屬常見，且若干承包商在項目延誤的情況下，或在其尚未獲得已竣工工程的結算款時，其或會進一步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董事認為，該等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能夠收回，及／或毋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理由如下：(i)已就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適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i)董事認為，該等逾期銷貨債務人（包括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基於過往往績記錄及經驗）及市場聲譽；(iii)彼等已與我們持續進行洽談，並不時付款以結清其在本公司的部分未償結餘；及(iv)基於上

財務資料

述情況及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毋須就符合上文所述第(ii)及(iii)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附註2(k)。

減少長期逾期應收款項的措施

我們積極管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已採取措施以縮短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及管理壞賬風險。爭取大型合約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概況及潛在客戶在業內的聲譽。我們的財務團隊亦定期監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此外，經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團隊採用以下措施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i)指示指定銷售人員直接跟進相關顧客；(ii)就相關顧客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向其發出月結單；(iii)向相關顧客發出付款提示；及(iv)在若干情況下，如認為必要，我們可能會在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6個月時發出律師函。經考慮(i)本集團已採納上述程序；(ii)我們持續收到客戶的付款以不時結算部分相關應收款項；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充足及有效。

當有客觀憑證表明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我們會對呆賬作出特定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113.2日</u>	<u>103.8日</u>

附註：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照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撥備）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可能受任何特定時間客戶項目的規模及進度影響發生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亦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96.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4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2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8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4.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約18.9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30.6百萬港元，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5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9.3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834	45,129
已收貿易按金	254	–
應計開支	3,327	4,823
其他應付款項	857	670
	<u>79,272</u>	<u>50,62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歐元	66,839	31,617
港元	11,086	10,918
其他貨幣	1,347	8,087
	<u>79,272</u>	<u>50,622</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歐元計值，因為其主要與自我們位於歐洲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4.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的採購量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授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766	8,124
31至60日	23,401	18,731
61至90日	13,916	12,070
91至120日	17,705	3,024
超過120日	2,046	3,180
	<u>74,834</u>	<u>45,12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115.9日</u>	<u>94.6日</u>

附註：特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照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受任何特定時間客戶合約的規模及進度影響發生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4.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1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9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6日。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購買量減少。

應付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息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股息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5.3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宣派股息約11.8百萬港元；及(ii)派付股息約30.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未決訴訟。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4,947	–	–
融資租賃負債	208	59	20
	<u>5,155</u>	<u>59</u>	<u>20</u>
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2,823	–	–
無擔保銀行貸款	25,000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44	113	115
	<u>28,067</u>	<u>20,113</u>	<u>20,115</u>
合計	<u><u>33,222</u></u>	<u><u>20,172</u></u>	<u><u>20,135</u></u>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負債表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港元計值的未償還負債約為20.1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的主要目的包括(i)營運資金；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類別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零，而流動負債類別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通金額約為1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個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5,431	20,000	20,000
1至2年	440	—	—
2至5年	1,385	—	—
5年以上	5,514	—	—
	<u>32,770</u>	<u>20,000</u>	<u>20,000</u>

上述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5.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約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i) 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共同及各別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明樑及怡豐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v)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7.9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該等由一名或數名執行董事提供的於2017年4月30日尚未解除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上述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一輛租賃機動車輛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在業務性質變動及／或董事及股東變動方面限制我們的標準契約。對於所有權的任何變動及業務性質的變動，我們應通知銀行及／或事先獲得銀行同意。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及時結清債務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獲得貸款方面並未遇到困難或違反任何金融契約。董事確認，並未就銀行融通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重大契約。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押記、任何債券、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2	1.92
速動比率 ⁽²⁾	1.16	1.56
資本負債比率 ^(3及4)	—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權益回報率 ⁽⁵⁾	36.6%	23.1%
資產回報率 ⁽⁶⁾	11.7%	12.0%
利息覆蓋率 ⁽⁷⁾	149.8倍	34.2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7. 利息覆蓋率按息稅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財務費用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2倍及1.92倍，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6倍及1.56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2倍及1.16倍分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2倍及1.56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9.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0.7百萬港元，減少約49.2百萬港元，減幅為23.4%；而流動負債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7.5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3.8百萬港元，減少約63.7百萬港元，減幅為43.2%。同期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6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7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減少約18.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7.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銀行借款及／或違反金融銀行契約。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各年，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6.6%及23.1%。有關差額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5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7%及12.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減少，令2016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總值減少。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49.8倍及34.2倍。財務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5年第四季度動用20.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部分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一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涵蓋多個地理位置，故我們以不同外幣結算客戶及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有關外匯虧損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分別約51.7%及66.1%的收入以歐元進行交易；及(ii)本集團分別約18.7%及11.8%的收入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分別約71.5%及79.6%的銷售成本以歐元進行交易；及(ii)本集團分別約7.2%及3.8%的銷售成本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財政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有的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幣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不時持續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亦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開支

[編纂]主要指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約[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餘約[編纂]的估計[編纂]將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董事意欲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將受[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約為45.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170.2%及55.8%。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宣派的股息約為11.1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全部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已結清。於2017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宣派約8.4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8.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結清。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是否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金需求；(iv)股東權益；(v)未來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適當的股息政策，亦無釐定[編纂]後的任何固定派息比率。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通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交易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75.3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